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8号

关于建立全省客货营运车辆管理台账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大队）：

为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切实加强源头监管，按照2016年7月14日厅执法局《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大互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对辖区内所有客货营运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车辆管理台账，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建立本辖区内所有客货营运车辆管理台账，车籍地以营运证发证机关为准；未设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市辖区，由省辖市交

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台账。

二、健全台账内容

(一) 建立营运车辆电子台账。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全面排查本辖区内所有客货营运车辆的基本情况，通过运管部门营运证登记信息、公安交警部门车辆登记信息、现场执法取证信息等渠道，完善客货营运车辆的信息数据库，统一格式、项目、编号，并逐一核实车辆信息；对核实无误且资质符合要求的客货营运车辆，应分类登记造册，建立车辆管理电子台账；

(二) 完善台账基础信息。车辆管理台账基础信息主要包括：1. 营运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牌号、车型品牌、违章信息等；2. 营运证信息，包括车辆营运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及审验情况等；3. 所属企业或车主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及审验情况等。对存在信息缺失、证照不符等情况的客货营运车辆，应将车辆情况统一汇总，会同公安、运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规范台账管理

(一) 及时更新信息。车辆管理台账实行“一车一档、动态管理”，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及时更新车辆登记信息，要将在执法过程中搜集到的车辆违章记录、处理情况及外单位抄告的违章线索信息等尽快录入台账，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实现快捷高效的警示、告知、查询等功能。

(二) 细化责任包干。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根据辖区内

车辆数和营运企业数量，对所有建立管理台账的车辆及辖区企业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合理分解到各基层站（队）、科室和每一名执法人员，建立个人—中队—大队（科室）—局（处、所）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工作要求，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加强包干企业、车辆的源头管理，主动上门服务，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提醒告知车辆违章情况，督促企业和车主合法运输。

（三）完善信用记录。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将营运车辆、所属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违章处罚信息、失信记录、经查实的投诉举报信息、日常抽查记录等内容一并记入管理台账，不断充实、完善车辆、企业的信用管理记录。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和全体交通执法人员都要认真研究政策，熟悉各项规定，牢固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每一名责任人都要及时掌握包干车辆的运营状况，要将日常服务、管理、监督等工作，一并纳入车辆管理台账管理，做到各项记录有据可查，相关措施落到实处；

（二）有效发挥台账作用。要实现车辆管理台账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限衔接，将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违法运输行为及时纳入信用记录，实行联合惩戒；要根据车辆管理台账掌握的信息，对相关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管理缺

位、工作不力，导致违法运输车辆和企业较多的责任单位，将严格实行考核问责；

（三）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对台账管理情况开展检查评比，对责任包干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排名；车辆管理台账有关信息要定期向车主和运输企业公布，用实际行动征得管理服务对象的理解、支持和认可，真正实现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